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合併生效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0,912,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24,759,660 (100%)	- (0%)

由於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黃子玲女士擔任主席。王旭先生、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則因為有其他業務在身未克出席。

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生效。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及股票交換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重大發展消息。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劉曉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